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SCTB39-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SCTB39-1注射液单药在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SCTB39-1注射液

2. 受理号：CXSL2500364

3.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

4.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SCTB39-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SCTB39-1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靶点免疫治疗三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三、风险提示

1.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在取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SCTB39-1能否获得上市许可及获得上市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和高校科技成果的资源优势，立足于公司长期战略和长远目标，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5年4月18日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校友创新创业有限公司、国邦医药（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越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洪宝民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启真开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重点投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领域的公司。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28%。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4月28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各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之约定及缴付出资通知书之要求，向合伙企业募集账户支付首期实缴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根据《杭州启真开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已完成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的实缴。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款已划入托管账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骆灵芝女士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骆灵芝女士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骆灵芝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骆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股，骆灵芝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赵从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从甫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赵从甫先生简历：

赵从甫，男，汉族，1977年11月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金厂党总支副书记，阳宗海铝电解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曲靖云铝淯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董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改革办公室）主任。

赵从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 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赵从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67,2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4.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60,155.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滕用庄先生，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合计4,2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6%（总股本已剔除本次已回购股份），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滕用庄先生的父亲滕国铿先生在回购期间因误操作分别买入、卖出公司股票203,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1%（总股本已剔除本次已回购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519,7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3,860,025	16.89%	104,535,950	18.8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7,519,700	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99,975	83.11%	451,224,050	81.19%
总股本	555,760,000	100%	555,760,00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滕用庄先生在回购期间增持股份额按75%锁定为限售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992,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992,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0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40,620,23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41,139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579,09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侯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82,955	99.9860	8,701	0.0120	1,343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42,388	99.8862	10,601	0.0574	10,410	0.0564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70,488	99.9687	10,601	0.0147	11,910	0.01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970,488	99.9687	10,601	0.0147	11,910	0.016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1,297,445	99.9111	8,701	0.0769	1,343	0.0120
2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86,478	99.8141	10,601	0.0937	10,410	0.09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讷敏、吴佳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宗铭先生的《关于提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宗铭先生提出以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总经理杨宗铭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杨宗铭先生其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持股方式发生变更，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杨宗铭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3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00	11.16%	1.53%	否	否	2025年6月16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1,500,000	41,500,000	46.33%	6.35%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45,500,000	55,500,000	42.48%	8.5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顾家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103,171,48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41,176,76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

● 顾家集团及TB Home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顾家集团及TB Home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1,580,000	1.53	0.19	否	2025年6月16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TB Home	41,176,766	100.00	5.01	否	2025年6月16日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顾家集团及TB Home上述事项债权金额为2.05亿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911,805	102,259,678	100.00	12.55
TB Home	41,176,766	5.01	8,066	41,168,700	100.00	5.01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及TB Home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当前公司股份总数135,253,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35,165,809.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暂停行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253,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2*****758	郭丽勤
3	08*****667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咨询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预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分别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及否决事项公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否决原因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为其中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公示信息，默飓电气预计中标金额合计1,217.08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0.60%。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示，默飓电气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分标编号：SG25N6-1035004-0005，包号：包107）以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分标编号：1325AB-1016006-1199，分包名称：包18）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分别为504.74万元、712.3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是电网客户对公司技术、产品和服务等综合实力的认可。本次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默飓电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能满足本次中标后续合同的履行需求。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标事项处于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默飓电气尚未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本次中标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5-019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68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0,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054	98.9711	8,700	0.4392	11,675	0.58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60,054	98.9711	8,700	0.4392	11,675	0.58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众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唐梦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广西沐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20**************52	245,417.15	245,417.15	一般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桂林银行梧州灏景支行	66**************13	159.38	159.38		
	桂林银行梧州河西支行	66**************54	35.15	35.15		
合计			245,611.68	245,611.68		

二、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本次子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与公司及广西沐邦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3日，正帆科技与广西沐邦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广西沐邦向正帆科技购买制氮机设备和配套装置。合同签订后，广西沐邦支付了部分款项，尚余1,470万元逾期未支付。故正帆科技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2,696.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682.12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4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400697897128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赛富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于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24,880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910,352股减少至5,185,4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6.49%减少至5.70%，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0352	6.49	518.5472	5.7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6/12-2025/06/17
合计	591.0352	6.49	518.5472	5.70	--	--

注：赛富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4,88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00,000股，累计减持72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6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量代表股份161,89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1,866,700股的64.276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9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3人，代表股份7,283,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91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1人，代表股份39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554%；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892,05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36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62,103,056	99.8888%	175,700	0.1083%	4,700	0.002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7,103,056	97.5232%	175,700	2.4123%	4,700	0.0645%	

2.0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62,092,656	99.8824%	183,700	0.1132%	7,100	0.004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7,092,656	97.3804%	183,700	2.5222%	7,100	0.09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 刘佩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6,000	9.41%	0.89%	2023-07-24	2025-6-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31,350	25,350	39.77	3.74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25,000	25,000	49.61	3.69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5	56,350	50,350	44.12	7.44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查备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